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

* 本报告的格式依据的是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和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3 号决定通过的第四届会议议程和“人权理事会第一年工作方案框架草案”，因此，不应成为理事会未来届会因循的先例。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6
A. <u>决 议</u>	
4/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6
4/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9
4/3.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10
4/4. 发展权.....	11
4/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2
4/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3
4/7.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16
4/8.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 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 续行动.....	17
4/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18
4/1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21
B. <u>决 定</u>	
4/101. 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	21
4/102. 过渡时期司法	22
4/103.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2
4/104. 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2
4/105. 推迟审议提案草案.....	23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1 - 24	24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 4	24
B. 出席情况	5	24
C. 高级别会议	6 - 11	24
D. 通过议程	12	28
E. 安排工作	13 - 17	28
F. 会议和文件	18 - 24	29
三、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 200	29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25 - 28	29
B. 由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 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 和其他文件	29 - 34	30
C. 审议和体制建设(进度报告和深入讨论)..... 普遍定期审议：审议各项任务、机制、职能 和职责；议程、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法 和议事规则	35 - 38	31
D. 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	39 - 45	33
1. 第 1/106 号决定、S-1/1 号决议、第 2/4 号 决议和第 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9	33
2. S-2/1 号决议和第 3/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0 - 41	33
3.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2	33
4.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43 - 45	34
5. 人权理事会其他决定的后续行动	46 - 48	35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E. 特别程序新的报告	49 - 118	35
1. 专题报告	49 - 100	35
少数群体问题/移民/土著人	49 - 54	35
国内流离失所者/暴力侵害妇女/买 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55 - 60	36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 碍人民行使自决权/经济改革政策 和外债对充分享受各种人权的影响/ 受教育权	61 - 65	37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66 - 69	38
有关辩论	70 - 71	39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 自由/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2 - 75	40
宗教或信仰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 任意拘留	76 - 81	4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非洲 人后裔问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 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82 - 87	42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88 - 94	44
相关辩论	95 - 96	45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2. 国别报告.....	97 - 118	46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97 - 103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4 - 106	48
布隆迪.....	107 - 109	48
緬 甸.....	110 - 112	49
利比里亚.....	113 - 116	49
相关辩论.....	117 - 118	49
F.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和第 2000/3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 (保密程序)的报告.....	119 - 121	50
G.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议题, 包 括倡议、决定和决议.....	122	50
H. 特别事项.....	123 - 130	51
1. 暴力侵害儿童	123 - 126	51
2. 《残疾人权利公约》	127 - 130	52
I.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31 - 197	53
J. 一般性发言.....	198 - 200	61
四、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201 - 203	62

附 件

一、理事会第四届会议议程.....	63
二、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64
三、与会者名单.....	68
四、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80

一、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4/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都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忆及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前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1/3 号决议，

欢迎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在做出的努力，包括本理事会的努力，鼓励为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做出更多努力，消除各方面的有关障碍，

1. 申明：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 (b) 所有国家的每一个人都有权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c)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确保充分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

- (d)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协助各国政府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 (e)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发展的中心目的是发挥人的潜力，让社会的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切实参与相关的决策过程，并公平分享发展的惠益；

2. 呼吁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请缔约国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国际公约；
- (c) 保证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得受到任何歧视；
- (d)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注意那些生活极端贫困因而最易受到伤害和处境最为不利的个人和群体；
- (e) 促进公民社会的代表切实而广泛地参与有关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过程，包括努力确定和加强善治措施；

3. 欢迎六个国家最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呼吁《公约》缔约国：

- (a) 撤消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 (b)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c) 推动全国同心协力，确保公民社会各方面的代表都能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及该委员会建议的落实；
- (d) 确保所有重要的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均应将《公约》考虑在内；

4. 忆及国际合作解决带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申明扩大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

5.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开展

的工作，包括拟订和通过一般性意见，帮助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内容和范围；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通过了关于男女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17(2005)号一般性意见、关于人人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享有被保护之权利的第 17(2005)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工作权的第 18(2005)号一般性意见；

6.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上努力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包括拟订新的一般性意见，协助和推动缔约国进一步落实《公约》，将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所取得的经验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分享，安排举办区域研讨会以促进根据其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7. 表示赞赏并鼓励从事与《公约》有关的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计(规)划署不断努力进行与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工作；

8. 又表示赞赏并鼓励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不断努力进行与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工作；

9.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或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所从事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它们各自不同的任务授权，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0. 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纳入其中(A/CONF.189/12 和 Corr.1)，尤其各国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相关的战略、方案、政策和适当的法律，可包括一些特别的积极措施，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使所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都能实现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欢迎并鼓励推动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行动；

12. 承认并鼓励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重要贡献；

13.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的活动，主要是其技术合作活动、外地办事处的工作、向联合国机构提交的相关报告、内部开发的专门知识及其出版物和关于相关问题的研究报告；

1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继续提供或便利提供实际支持，加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
- (b) 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作为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一部分；
- (c) 加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研究和分析能力，除其它外，特别是通过专家会议分享其专门知识；
- (d) 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支持；
- (e) 继续为促进和宣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活动，包括支持与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的区域行动；

15.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2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A/HRC/4/62)，包括报告中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部分；

16.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1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07 年 3 月 23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4/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6 日 S-1/1 号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15 日 S-3/1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占领国以色列至今尚未执行这两项决议，并阻挠紧急派遣决议所述实况调查团，

1. 要求执行 S-1/1 和 S-3/1 号决议，包括紧急派遣实况调查团；
2.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执行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情况和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这两项决议的情况。

2007 年 3 月 27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4/3.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负责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领域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

又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工作组起草一份规范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草案，并请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把就特别程序手册草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截止日期推迟到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闭幕之时，

注意到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修订的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草稿，以及特别程序第 13 次会议关于将手册转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方以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决定，

1. 请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把就特别程序手册草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截止日期推迟到将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闭幕之时；

2. 又请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工作组关于规范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的讨论结果。

2007 年 3 月 27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4/4.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4 决议,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 尤其是迫切需要使发展权成为每一个人的现实,

回顾《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注意到在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支持下, 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框架内作出努力, 以制订一整套定期审查千年发展目标 8 所确定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标准,

1.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HRC/4/47);

2. 决定:

- (a) 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并在这方面商定一项工作方案, 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所述, 将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地位;
- (b) 赞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第 52 至 54 段所载路线图, 它将确保由高级别小组草拟并正在由发展权问题工作组逐步制订和完善的定期审查千年发展目标 8 所确定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标准, 最迟到 2009 年扩展到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其他部分;
- (c) 工作组赞同的上述标准应酌情用于制订一整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一致的标准;
- (d) 在上述阶段完成后, 工作组将采取适当步骤, 通过各种形式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这些标准, 包括关于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 并通过协同参与进程, 逐步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奠定基础;
- (e) 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 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会, 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 (f) 将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框架内成立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 该小组将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年会, 并向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交报告;
- (g)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切实执行本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并拨付所需资源;

3. 又决定在其今后的届会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7年3月30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4/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尤其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 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宣言》,

认识到全球化不仅仅是一个经济进程, 而且也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等方面, 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认识到全球化应当遵循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基本原则, 例如平等、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容忍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

申明虽然全球化为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会, 并为发展中国家纳入世界经济提供了新机会, 但目前其利益的分享极不平均, 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

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应付这项全球化挑战时面对着特别困难,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仍然处于全球化世界经济的边缘,

深为关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 这一差距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人权具有不利的影响, 而缩小这一差距的措施不足,

强调贫富之间的鸿沟把人类社会分成两部分,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也日益增大, 这是对全球繁荣、安全和稳定的重大威胁,

认识到全球化对国家的作用会有影响, 因而可能影响到人权, 但促进和保护人权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强调在援助那些被全球化排斥在外或者因全球化而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 and 人民方面, 各国必须分担责任,

1. 强调发展应当成为国际经济议程的中心，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的协调一致有助于为发展营造有利的环境，从而有助于充分实现普天同享的所有人权；
2. 强调呼吁国际社会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缓慢，以期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其中包括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为外债、市场准入、能力建设以及传播知识和技术等问题寻求长期解决办法，以便将发展中国家成功纳入全球经济体系；
3. 强调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制定国际经济规范的程度，以便确保公平地分配在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成果；
4. 强调各条约机构、理事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及工作组必须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本决议所载内容；
5. 决定在其今后届会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3月30日

第31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3 票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4/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3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4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1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002/2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2004/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与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职责，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常预算资金到 2010 年将增加一倍，

赞赏地注意到捐助者提供的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不断增加，这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按照理事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决议，灵活地将资金分配给各项业务活动，从而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权，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从相同的高度，一视同仁地全面、公正和平等看待各项人权，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共同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她的任务和开展高专办活动时落实这些原则，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在增进和保护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和发展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必须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当前和未来的需要，调整和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重申高级专员应该是德高望重、为人正直的人士，应具有履行高级专员职责所需的专门知识，包括人权领域的专门知识，以及对各种文化和不同法律制度的一般知识和了解，从而公正、客观、不偏袒和有效地履行职责，

注意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以及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相关的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3)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JIU/REP/2006/3)，

欢迎秘书长在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活动的说明(A/61/115/Add.1)中所作决定即“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活动的报告(载于 A/61/115 号文件的 JIU/REP/2006/3)将提交给人权理事会，

深信必须继续不断支持并审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活动，

1.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是为所有各方所公设的办事处，因此应力求反映各种不同的背景，并在这方面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在人事政策上应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为准绳，这一点对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落实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原则是必不可少的；

2. 请秘书长在今后任命高级专员时，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地域轮换；
3.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现行做法，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开展活动所在地区相关的、并酌情考虑来自该地区的人权方面的专门人材；
4. 吁请高级专员在规划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时考虑到大会和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并请她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适当反映这一点；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除其他外通过定期的情况介绍会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和协商，确保其活动和业务的透明度；
6. 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尤其通过举行关于自愿捐款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继续向各国提供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有关财政和预算信息，包括此种捐款在总的按全额计算的人权方案预算中所占比例和它们的分配情况；
7. 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经常预算及时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经费、物力和人力，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有效、切实和迅速地执行任务；
8. 欢迎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自愿捐款，尤其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在这方面，吁请捐助国考虑到高级专员要求提供不指定用途的捐款的呼吁；
9. 重申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增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落实这项权利投入充分的资金和人员，以期加强该办事处的活动，有效实现这一权利；
10. 吁请高级专员在该办事处的活动中继续强调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专门机构的关系；
11. 又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结构，包括人力资源的管理，加强该办事处在所有优先领域里的反应能力，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这些领域需要特别的研究和分析能力；
12. 请高级专员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在履行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确保所有人权都受到尊重；
13. 声明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在人权领域发展本国能力和国家自主权，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民主的最有效和切实的手段之一；
14. 强调需要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拨款；

15.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的资料，并请其酌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达成的协议及协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6. 请高级专员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建议，以改善该办事处各级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分配；

17.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考虑到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即请秘书长经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提出建议，以解决该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均衡的问题；

18. 再请高级专员在其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依照本决议提交有关资料；

19. 决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3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零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4/7.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人权理事会，

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系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所设立，而其他条约机构均系按照相关条约的条款设立，

强调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原则是：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它们均须受到平等对待和同样重视，

决定：

- (a) 遵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条约法，启动一个程序，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以便使该委员会与所有其他条约监督机构处于相同地位；

- (a) 有鉴于此，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提案和建议，以便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询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对该问题的意见，并编写一份载有这些意见以及法律事务厅对此事的见解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
- (c) 在同一届会议上，针对上述进程和目标，举行互动对话，突出强调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均须受到平等对待原则的重要性，以便决定这一程序今后的方向。

2007 年 3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4/8.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

通过的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协商一致通过的 2006 年 12 月 13 日 S-4/101 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特派团，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以及苏丹在这一方面的需求，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回顾苏丹政府欢迎这项决定，并表示愿意改善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

1. 遗憾地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未能访问达尔富尔；
2. 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按照人权理事会 S-4/101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4/80)；
3. 深表关切在达尔富尔不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状况，包括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发动的武装攻击、对村庄的大肆破坏、持续而广泛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对这些罪行的犯罪者未加追究的问题；

4. 呼吁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停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尤其重视包括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

5. 呼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签字各方遵守协议义务，承认为执行这项协议已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尚未签署该项协议的各方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加入和平协议，并对该协议作出承诺；

6. 决定召集一个小组会议，由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主持，由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组成；

7. 请该小组与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有关人权机制合作，与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会议主席开展密切磋商，以确保对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所通过的关于达尔富尔的决议和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推进其执行工作，并促进对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相关建议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苏丹在这一方面的需要，保障这些建议的连续性，并协助监测当地人权状况；

8. 呼吁苏丹政府与该小组充分合作；

9. 请该小组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上就可能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作出决定。

2007年3月30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4/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回顾 2005年10月24日第60/1号决议通过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

渊源、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如何，并认识到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承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沙特阿拉伯麦加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第三次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其中对于歧视穆斯林的行为日增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的报告(A/HRC/4/50)，

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境况”的报告(E/CN.4/2006/17)，

又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4/19)，其中他提请成员国注意诋毁宗教行为的严重性，并注意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相互理解和采取联合行动，共同应对发展、和平与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主要挑战，从而促进打击这些现象的行动，

强调各国、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通过教育在促进容忍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诋毁宗教的行为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人权，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在人权论坛上，攻击宗教，特别是攻击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言论日增，

1. 表示关切对宗教的负面定性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的不容忍和歧视；
2. 深表关切将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划等号的企图；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后诋毁宗教的运动以及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族裔和宗教划分的情况日益加剧；
4. 认识到在反恐的背景下，诋毁宗教起到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对这些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5. 又表示关切专为“控制”和“监督”穆斯林和阿拉伯少数群体而制订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此进一步对他们冠以污名，使他们遭受的歧视合法化；

6. 深感痛惜对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以及对宗教象征的攻击和侵犯；

7. 促请各国采取坚决行动，禁止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传播构成鼓吹种族或宗教仇恨、敌意或暴力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观念和材料，包括通过政治机构和组织传播这种观念和材料；

8. 又促请各国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诋毁宗教的行为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并以知识和道德策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现象；

9. 还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为他们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0. 强调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但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应承担责任，并因此可能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到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尊重宗教和信仰等方面的必要限制；

11. 痛惜利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的行为；

12.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年3月30日

第31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14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4/1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认为对宣称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他们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而且宗教或信仰自由应予充分尊重和保证，

又认为无视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继续直接或间接地带来战争，使人类蒙受巨大痛苦，

1.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2. 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7年3月30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B. 决 定

4/101. 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

在2007年3月14日第5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特别是有关理事会机构建设进程的规定，未经表决决定，于2007年6月11日至18日召开第五届会议，尤其将审议理事会的机构建设进程，并请秘书长为举行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供必要支持。

[见第二章。]

4/102. 过渡时期司法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过渡时期司法与人权问题开展工作，尤其是扩大人权高专办介入建设和平行动，鼓励人权高专办就这一复杂问题继续加强重要的实际和分析工作。

[见第三章。]

4/103.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4 号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0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2006/37 和 A/HRC/4/61)，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决定：

-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上述决议和本决定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 (b)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注意本决定，征求它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负面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三章。]

4/10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4 号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8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

-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内确认的原则，就如何加强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的国际合作和对话问题征求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 (b) 又请高级专员在 2007 年底之前根据她的调查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见第三章。]

4/105. 推迟审议提案草案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注意到将以下提案草案推迟到：

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 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 A/HRC/2/L.19；
- 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A/HRC/2/L.30；
- 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侵犯宗教和文化权利”的 A/HRC/4/L.3；
- 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 A/HRC/4/L.4；

人权理事会未来一届会议审议：

- 题为“儿童权利”的 A/HRC/2/L.33/Rev.1；
- 题为“斯里兰卡”的 A/HRC/2/L.37；
- 题为“有罪不罚”的 A/HRC/2/L.38/Rev.1；
- 题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A/HRC/2/L.42/Rev.1；
- 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 A/HRC/2/L.43。

2007 年 3 月 30 日

第 32 次会议

[见第二章。]

二、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又见下文第 18 段)。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32 次会议(见 A/HRC/4/SR.1-32)。^{*}

2. 本届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宣布开幕。

3. 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电视致辞。

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发表了讲话。

B. 出席情况

5. 出席本届会议的人员有: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非理事会成员国的观察员、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C. 高级别会议

6. 在第四届会议上,以下特邀嘉宾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发表了讲话:

(a) 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瑞士联邦主席兼外交部长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女士;加蓬副总理保罗·姆巴·阿贝索莱先生;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弗兰克-瓦尔特·施泰因迈尔先生;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和移民事务大臣让·阿瑟伯恩先生;印度尼西亚司法与人权部长哈密德·阿瓦鲁丁先生;约旦外交大臣阿卜杜勒·哈提卜先生;突尼斯外交大臣阿卜杜勒-瓦哈卜·阿卜杜拉先生;菲律宾外交部长阿尔

^{*}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以更正。但在统一更正(A/HRC/4/SR.1-32/Corrigendum)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贝尔多·罗慕洛先生；斯里兰卡灾害处置和人权事务部长马欣达·萨马拉辛哈先生；荷兰外交大臣马克西姆·费尔哈根先生；瑞典外交大臣卡尔·比尔特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埃克迈勒丁·伊赫萨诺格鲁先生；菲律宾外交部长阿尔贝尔多·罗慕洛先生代表民主政体共同体理事小组；

- (b) 在同日第 2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与议会联络部长阿卜杜勒阿齐兹·齐阿里先生；巴西总统府人权国务秘书保罗·万努希先生；法国促进机会均等部长阿祖兹·贝加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先生；列支敦士登外交大臣莉塔·基贝尔-贝克女士；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萨穆埃尔·桑托斯·洛佩斯先生；塞尔维亚外交部长武克·德拉什科维奇先生；厄瓜尔多外交部长玛利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女士；南非司法及宪法发展部长约翰内斯·亨得利克·德朗格先生；阿根廷外交部长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先生；危地马拉外交部副外长马尔塔·奥托拉吉耶·拉奥恩多先生；日本副外务大臣滨田昌良先生；巴基斯坦外交国务秘书马赫杜姆·胡斯洛·巴赫特阿尔先生；乌拉圭外交部副外长贝莱拉·埃雷拉女士；马耳他司法和内政部副部长卡尔麦洛·米素德·博尼齐先生；挪威副外交大臣雷蒙·约翰森先生；西班牙外交国务秘书贝尔纳迪诺·莱昂·格洛斯先生；

- (c) 在 2007 年 3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克罗地亚副总理亚德兰卡·科索尔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豪尔赫·瓦莱罗先生；摩洛哥司法大臣穆罕默德·布祖巴先生；马来西亚外交部长达图·斯里·赛义德·哈密德·阿尔巴先生；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瓦尔丹·奥斯卡尼扬先生；波兰外交部长安娜·福蒂加女士；古巴外交部长费利佩·佩雷斯·罗克先生；博茨瓦纳总统事务和公共行政部长 P.T.C. 斯凯莱马尼先生；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迪米特里伊·鲁佩尔先生；赤道几内亚负责人权事务的副总理阿内塞托·埃比阿卡·莫欧特先生；布基纳法索人权部长莫妮克·伊布多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欧洲事务国务秘书埃卜杜勒赫提·乌拜迪先生；匈牙利外交部长金加·根茨女士；莱索托司法、人权与康复、法律和宪法事务部长姆

佩奥·马哈塞—莫伊骆阿女士；尼泊尔文化、旅游和民航大臣普拉迪普·贾瓦利先生；拉脱维亚外交部长阿尔迪斯·帕布利克斯先生；尼日利亚外交部长 U. 乔伊·奥格武女士女士；多哥人权和民主部长塞莱斯蒂娜·阿库阿维·艾达姆女士；罗马尼亚外交部副部长阿德里亚—科斯明·维耶里察先生；意大利外交国务秘书维托里奥·克拉克西先生；塞内加尔人权和促进和平部长兼高级专员马姆·巴桑内·尼昂女士；

(d) 在同日第 4 次会议上：喀麦隆国务兼外交部长让—马里·阿坦加纳·梅巴拉先生；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埃尔马·马迈季亚罗夫先生；苏丹司法部长穆哈默德·阿里·埃尔·马蒂先生；土耳其国务部长赫迈特·阿伊登先生；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帕特里克·奇纳马萨先生；沙特阿拉伯副外交大臣图尔基·本·穆罕默德·本·沙特·阿勒—卡比尔先生；巴林外交国务大臣尼扎尔·巴哈尔纳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副部长安娜·特里希奇·巴比奇女士；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亚历山大·亚科文科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人权、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大臣伊恩·麦卡特尼先生；塞浦路斯外交部副部长亚历山德罗斯·泽农先生；安哥拉司法部副部长若昂·阿尔维斯·蒙泰罗先生；毛里塔尼亚人权和消除贫困专员希德·艾哈迈德·乌尔德·布先生；坦桑尼亚司法和宪法事务副部长马赛厄斯·迈因拉德·奇卡维先生；越南外交部部长助理范平明先生；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松先生；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所长卡门·莫雷诺女士；

(e) 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副总统弗朗西斯科·桑托斯·卡尔德龙先生；科特迪瓦人权部长若埃尔·恩盖桑先生；伊拉克人权部长韦杰丹·沙穆·萨利姆先生；爱尔兰发展合作和人权国务部长卡纳·莱尼安先生；肯尼亚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马莎·卡鲁亚女士；丹麦外交大臣佩尔·斯蒂·默勒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全国人权中心主任阿克马勒·赛义多夫先生；也门人权部长赫迪贾·海萨米女士；墨西哥多边事务和人权副部长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

多先生；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雅罗斯拉夫·涅维罗维奇先生；马尔代夫外交国务副部长阿卜杜拉·沙希德先生；大韩国外交通商部副部长赵钟标先生；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国务秘书迪亚娜·施特罗福娃女士；洪都拉斯治理和司法部副部长里卡多·拉拉·沃森先生；英联邦秘书长唐·麦金农先生。

7. 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和古巴代表针对瑞典外交大臣卡尔·比尔特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印度代表针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8. 在 2007 年 3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针对阿尔及利亚与议会关系部长阿卜杜勒-阿齐兹·齐阿里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白俄罗斯观察员针对瑞典外交大臣卡尔·比尔特先生的发言和法国促进机会均等部长阿祖兹·贝加格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哥伦比亚观察员针对厄瓜多尔外交部长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女士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针对日本外务省副大臣滨田正义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针对瑞典外交大臣卡尔·比尔特先生和法国促进机会均等部长阿祖兹·贝加格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苏丹观察员针对荷兰外交大臣马克西姆·费尔哈根先生的发言和其他嘉宾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土耳其观察员针对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瓦尔丹·奥斯卡尼扬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9. 在 2007 年 3 月 13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和日本代表以及瑞典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日本和摩洛哥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0. 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欧洲事务秘书埃卜杜勒赫提·乌拜迪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针对大韩国外交和通商部副部长赵钟标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苏丹观察员针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人权、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大臣伊恩·麦卡特尼先生的发言、爱尔兰发展合作和人权国务部长卡纳·莱尼安先生的发言和其他特邀嘉宾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针对古巴外交部长费利佩·佩雷斯·罗克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津巴布韦观察员针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人权、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大臣伊恩·麦卡特尼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1. 也在第 5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古巴和法国代表以及亚美尼亚、塞浦路斯和土耳其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以及亚美尼亚、塞浦路斯和土耳其观察员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D. 通过议程

1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议的临时议程(A/HRC/4/1)。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E. 安排工作

13. 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其工作安排，并对发言时间作出如下规定：理事会成员国和有关国家的发言时间限于 5 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时间限于 3 分钟。发言者名单将按登记时间顺序排定，发言者的发言顺序为：先由有关国家(如果有的话)发言，随后由理事会成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限于每个代表团最多发言两次，首次发言时间为 3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为 2 分钟，这两次发言可在会议结束之前进行，也可在当天工作结束之前或对问题的讨论结束之前进行。

14. 在同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份关于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载于 A/HRC/4/L.5 号文件；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中国代表和古巴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4/101 号决定。

1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四届会议初步时间表，该初步时间表根据的是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附件所载、随后经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3 号决定修正的“人权理事会第一年工作方案框架草案”。

16.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载于 A/HRC/4/ L.18 号文件，其中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注意到主要提供国决定将其中所列提案草案推迟到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或其后届会上处理。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4/105 号决定。

1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题为“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 3/2 号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2 段，其中除其他外决定，“筹备委员会应于 2007 年 5 月举行为期一周的组织会议”，并通知理事会，根据主要提案国的请求并经理事会主席团商定，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的日期将改到以后，在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之后尽早举行。

F. 会议和文件

18.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理事会共举行了 32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19.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和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25 次会议属于不涉及额外费用的附加会议。

20.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21. 附件一载有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议程。

22.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3. 附件三载有与会者名单。

24. 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三、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决议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25. 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就其报告(A/HRC/4/49 和 Add.1 和 Add.2)作了发言。

26. 在同次会议上，以及在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在随后的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法国、德国(代表欧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危地马拉、印

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意大利、黎巴嫩、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塞尔维亚、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还代表反对各种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以及大同协会)、世界教育协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委员会(还代表土著人民世界协会)、德国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者联合会(还代表国际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者联合会和丹麦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者协会)、大同协会、国际创价学会(还代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和大同协会)。

27. 也在第 7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2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日本、菲律宾、斯里兰卡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日本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又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由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
秘书长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29. 在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介绍了由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的各种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30.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4 号决议，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4/47)。

31. 也在同次会议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胡安·马尔塔比特先生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4/2)。

32.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柬埔寨、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以色列、尼泊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等相关国家或相关方面的观察员就相关报告作了发言。

33. 也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举行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摩洛哥、波兰、罗马尼亚；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比利时、希腊、葡萄牙、土耳其；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还代表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自由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国际联盟)、方济各会国际、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34. 也在第 9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柬埔寨和哥伦比亚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观察员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审议和体制建设(进度报告和深入讨论)

普遍定期审议；审议各项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议程、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35. 在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默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3 号决定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专题工作组协调

员的身份，介绍了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他的非正式文件(A/HRC/4/117)。

36. 在同次会议上，托马斯·胡萨克先生(捷克共和国)、穆萨·布赖扎特先生(约旦)和布莱斯·带戈特先生(瑞士)分别以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内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专题协调员的身份，介绍了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他们的非正式文件(A/HRC/4/118、A/HRC/4/119、A/HRC/4/120)。

37. 也在同次会议上，卡洛斯·拉米罗·马丁内斯·阿尔瓦拉多先生(危地马拉)和恩里克·马纳洛先生(菲律宾)分别以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4 号决议设立的议程、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工作组由议程和工作方案专题协调员和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专题协调员的身份，介绍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他们的非正式文件(A/HRC/4/121 和 A/HRC/4/122)。

38.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在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上和在第 30 次会议上举行的讨论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还代表不结盟运动)、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代表亚洲国家集团)、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尼加拉瓜、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口与发展问题加拿大行动协会(还代表妇女和家庭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人权与发展亚洲论坛、全球二千年、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国际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大同协会(还代表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路德派世界联合会和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区中心。

D. 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

1. 第 1/106 号决定、S-1/1 号决议、第 2/4 号决议和第 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9. 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讨论以下决定或决议的后续行动：2006 年 6 月 30 日，题为“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第 1/106 号决定；2006 年 7 月 6 日，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第 S-1/1 号决议；2006 年 11 月 27 日，题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被占戈兰高地”的第 2/4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8 日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3/1 号决议，以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先生的年度报告(见下文第 97 段)。

2. S-2/1 号决议和第 3/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0. 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以下决议的后续行动：2006 年 8 月 11 日题为“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的第 S-2/1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8 日，题为“黎巴嫩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3/3 号决议。理事会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黎巴嫩调查委员会报告后续情况的报告(A/HRC/4/115)，理事会第五届会议还将收到新的内容。

41. 相关国家黎巴嫩的观察员就高级专员的报告作了发言。

3.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2. 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讨论以下决议后续行动：2006 年 11 月 15 日，题为“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入侵，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攻击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第

S-3/1 号决议，以及第 1/106 号决定、S-1/1 号决议、第 2/4 号决议和第 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见下文第 97-103 段)。

4.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43. 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S-4/101 号决定成立的高级别特派团团长乔迪·威廉斯女士提出了高级别特派团的报告(A/HRC/4/80)。相关国家苏丹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44. 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高级别特派团团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代表欧盟)、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代表亚洲国家集团)、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智利、丹麦、埃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学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非洲妇女团结会、人权观察社、宗教间国际、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联合国观察社、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45. 也在第 11 次会议上，高级别特派团团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5. 人权理事会其他决定的后续行动

46.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其他决定的后续行动。
47.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和秘鲁；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挪威；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世界之友协商委员会(还代表大赦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荷兰土著人民权利和民主中心)、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还代表土著人世界协会、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印第安人酋长联盟)、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
48.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特别程序的新报告

1. 专题报告

少数群体问题/移民/土著人

49. 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 14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提出了报告(A/HRC/4/9 和 Add.1-3)。相关国家匈牙利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50. 在同次会议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24 和 Add.1-3)。相关国家印度尼西亚和大韩民国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51.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32 和 Add.1-4)。相关国家厄瓜多尔和肯尼亚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52.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麦克杜格尔女士、布斯塔曼特先生和斯塔文哈根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士、突尼斯；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奥地利、刚果、丹麦、尼加拉瓜、挪威、圣基茨和尼维斯、西班牙；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移民中心(还代表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以及移民权利国际)、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住房与强迁问题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人权捍卫者组织、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少数群体权利团体国际(还代表反一切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53. 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麦克杜格尔女士、布斯塔曼特先生和斯塔文哈根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54. 也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代表以及柬埔寨和新加坡的观察员行使答辨权发了言。

国内流离失所者/暴力侵害妇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55. 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38 和 Corr.1 和 Add.1-5)。相关国家科特迪瓦的观察员以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56. 在同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女士提出了报告(A/HRC/4/34 和 Add.1-4)。相关国家荷兰的代表、瑞典和土耳其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57. 在同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罗·佩蒂特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31 和 Add.1-2 和 Add.2/Corr.1)。相关国家乌克兰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58. 在第 15 次会议和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卡林先生、埃蒂尔克女士和佩蒂特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尼泊尔、新西兰(还代表挪威)、挪威、塞尔维亚、瑞典、苏丹、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太妇女、法律与发展论坛(还代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倡导者组织、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公司、宗教间国际、乍得环境行动组织、妇女行动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59. 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卡林先生、埃蒂尔克女士和佩蒂特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60. 在第 17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斯里兰卡和乌克兰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也在第 18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全面享受各种人权产生的影响/受教育权

61. 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何·路·科梅斯·德尔普拉多先生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4/42 和 Add.1 和 2)。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厄瓜多尔的代表和洪都拉斯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62.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全面享受各种人权尤其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伯纳兹·安德鲁·尼阿姆瓦亚·穆德霍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10)。

63. 在同次会议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29 和 Add.1-3)。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摩洛哥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第 17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德国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64. 在第16次和第17次会议上，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普拉多先生、穆德霍先生和比利亚洛沃斯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哥斯达黎加、赤道几内亚、新西兰、尼加拉瓜、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全球权利组织、人权倡导者组织、民主律师国际协会、美国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和大同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还代表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

65. 也在第 17 次会议上，普拉多先生、穆德霍先生和比利亚洛沃斯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66. 也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圣地亚哥·科库埃拉先生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4/41 和 Add.1-3)。相关国家危地马拉的代表以及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67. 在同次会议以及 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科库埃拉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加拿大、古巴、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智利、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泊尔、泰国、也门；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大赦、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观察社)、宗教间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民族友谊运动(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非洲健康与人权倡导者委员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捍卫法兰西自由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国际维护民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群体权利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宗教间国际组织、非暴力国际组织、大同协会、受威胁人民协会、跨国激进党以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68. 在第 17 次会议上，科库埃拉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69.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相关辩论

70. 在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的相关辩论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芬兰(还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荷兰、挪威^{*}(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秘鲁；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c) 教廷观察员；
- (d) 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以及大同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开罗人权问题研究所(还代表法律正义为

^{*} 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一个成员国和多个观察员国发言。

民服务、亚太妇女、法律与发展论坛、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加拿大教会理事会、妇女全球领导中心、人权访问学者计划、人权观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组织和少数群体权利团体国际)、妇女全球领导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还代表圣约瑟夫公理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方济各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和美洲天主教慈善修女团)、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基督和平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佛教基金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学生组织伊斯兰联合会、荷兰土著人民中心、世界人口基金会(还代表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和国际人文主义和伦理联盟)、妇女行动联盟。

71. 在同次会议上, 菲律宾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和土耳其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72. 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26 和 Add.1-3)。在同次会议上, 相关国家土耳其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73. 在同次会议上,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33 和 Add.1-3)。相关国家约旦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74.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 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 并向舍伊宁先生和诺瓦克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古巴、芬兰、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防止酷刑协会(还代表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犹太组织协商理事会、保护儿童国际组织(还代表世界反对酷刑组织)、日本道义债务基金会、人权倡议者组织(还代表刑事辩护律师全国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国际学生组织伊斯兰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还代表阿拉伯律师联盟和阿拉伯法学家联盟)、联合国国际青年和学生运动(还代表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75. 在同次会议上，舍伊宁先生和诺瓦克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宗教或信仰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任意拘留

76.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提出了报告(A/HRC/4/21 和 Add.1-3)。相关国家阿塞拜疆的代表和马尔代夫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77. 在同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27 和 Add.1)。

78. 在同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4/40 和 Add.1-5)。相关国家厄瓜多尔的代表以及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土耳其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79.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5 次和第 26 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贾汉吉尔女士、利加博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 (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芬兰、德国(代表欧洲联

^{*} 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一个成员国和两个观察员国发言。

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柬埔寨、格鲁吉亚、意大利、挪威、苏丹、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c) 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

(d) 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中间派民主国际组织、保护儿童国际组织(还代表国际妇女联盟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还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古巴妇女联合会、圣母友谊会、信仰间国际组织、国际佛教基金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80. 在第 26 次会议上, 贾汉吉尔女士、利加博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81. 也在第 26 次会议上,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和亚美尼亚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 阿塞拜疆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非洲人后裔问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82.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26 次会议上,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20 和 Add.1-3)。相关国家危地马拉和菲律宾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83. 在同次会议上,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彼得·莱萨·卡桑达先生提出了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4/39)。

84. 在同次会议上,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杜杜·迪内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19 和 Add.1-4)。相关国家瑞士的代表和意大利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85. 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奥尔斯顿先生、卡桑达先生和迪内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吉布提、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还代表挪威)、挪威、新加坡、瑞典、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和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还代表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住房权和强迁问题中心(还代表 BADIL 巴勒斯坦居民和难民权利资源中心)、犹太组织协商理事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还代表 12 月 12 日运动国际秘书处、国际教育发展组织(还代表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争取国际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久比利活动社、公共服务国际组织、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还代表荷兰土著人民中心、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以及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86. 也在第 27 次会议上，奥尔斯顿先生、迪内先生和卡桑达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87.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尼日利亚和菲律宾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也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新加坡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88. 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35 和 Corr.1 和 Add.1-4 和 A/HRC/4/74)。

89. 在同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28 和 Add.1-3)。相关国家瑞典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90.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纳·吉拉尼女士提出了报告(A/HRC/4/37 和 Add.1 和 2)。相关国家巴西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91. 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第 28 次会议和 2007 年 3 月 29 日第 29 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鲁格先生、亨特先生和吉拉尼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哥伦比亚、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 (c) 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人口基金；
- (d) 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中间路线民主国际组织、前线组织、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妇女国际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

和平与自由国际妇女联盟和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还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92. 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亨特先生和吉拉尼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3.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第 29 次会议上,鲁格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4.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和乌兹别克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相关辩论

95.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第 29 次会议和第 30 次会议上进行的相关辩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古巴、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及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格鲁吉亚、日本、摩纳哥、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加纳、日

本、墨西哥、荷兰、挪威^{*} (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世界公民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妇女全球领导中心(还代表加拿大艾滋病/艾滋病法律网络以及新时代妇女发展选择)、国际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联合会欧洲分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人文主义和伦理联盟(还代表世界人口基金会)、久比利活动社、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96.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津巴布韦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 国别报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S-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97. 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19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17)。他还提出了根据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 S-1/1 号决议(又参见上文第 39 段)编写的报告(A/HRC/4/116)。相关国家和相关方面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理事会观察员国家代表一个成员国和多个观察员国发言。

98. 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19 次会议和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杜加尔德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赞比亚；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智利、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

99. 在同次会议上，杜加尔德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00. 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19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 S-3/1 号决议设立的赴贝特哈农高级别调查团的成员克里斯汀·钦肯女士提供了关于执行访问任务(也参见上文第 42 段)的最新情况(A/HRC/4/113)。相关国家和相关方面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01. 在同次会议和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钦肯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古巴、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102. 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19 次会议上，钦肯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3.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阿勒哈克、正义法律为民服务(还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泛神教联盟(还代表犹太组织协商理事会)、BADIL 巴勒斯坦居民和难民权利资源中心(还代表

正义法律为民服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妇女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和世界和平理事会)、反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还代表阿拉伯律师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和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盟、联合国观察组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4.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威迪·蒙丹蓬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15)。相关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05. 在同次会议上,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 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 并向蒙丹蓬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 加拿大、中国、古巴、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荷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

106. 在同次会议上, 蒙丹蓬先生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布隆迪

107.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阿基奇·奥科拉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5)。相关国家布隆迪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08. 在同次会议上, 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 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 并向奥科拉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加拿大和德国(代表欧洲联盟);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挪威、卢旺达、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109. 在同次会议上, 奥科拉先生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缅甸

110.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14)。相关国家缅甸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11.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皮涅罗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日本、荷兰、大韩民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112. 也在同次会议上，皮涅罗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利比里亚

113.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夏洛特·阿巴卡女士提出了报告(A/HRC/4/6)。

114.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阿巴卡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加纳；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美利坚合众国。

115. 在同次会议上，阿巴卡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16.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反对奴隶制国际组织、非洲妇女团结组织、人权观察社(还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保护民族、宗教、语言及其他方面少数群体权利国际联合会、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和亚洲联盟资源中心)。

相关辩论

117. 也在第 21 次会议上进行的相关辩论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c) 教廷观察员；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宗教间国际、犹太律师和法学家国际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118. 也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F.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和第 2000/3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保密程序)的报告

11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第 7 段，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和 3 月 26 日第 22 次会议的两次非公开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和第 2000/3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的报告。理事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

120. 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公开宣布，理事会决定停止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

121. 主席提醒理事会成员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第 9 段，不应在公开辩论中提到根据该项决议作出的秘密决定或任何有关机密资料。

G.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议题，包括倡议、决定和决议

122.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芬兰、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意大利、卢森堡、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反饥荒行动中心、大赦国际、住房权利和强迁问题中心、大地正义(也代表人权倡导者)、人权观察、宗教间国际、保护民族、宗教、语言和其它少数群体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也代表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

络、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受威胁民族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妇女行动联盟、联合国观察组织。

H. 特别活动

1. 暴力侵害儿童

123. 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组织了一项特别活动，由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参加：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姜京华女士；联合国负责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部门负责人卡琳·兰德格伦女士；世界卫生组织防止暴力协调员罗伯特·布查特先生；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高级法律干事野口与志女士；以及秘书长负责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非政府组织咨询小组代表罗伯塔·彻赫蒂女士。

124. 特别活动开始由非政府组织“拯救儿童”播放录像，随后由姜京华女士致辞，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暨埃及全国妇幼理事会秘书长穆希拉·哈塔卜女士通过预制录像致辞，联合国负责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作了演讲(A/61/299)。

125. 在特别活动期间，乌拉圭代表以特别活动共同组织者的身份发言。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上述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小组成员以互动对话形式发表意见，对发言作出答复：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理事会观察国代表一个成员国和多个观察员国发言。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埃及、新西兰、斯洛文尼亚、乌兹别克斯坦；
- (c)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教育协会、人权倡导者(还代表全国刑事辩护律师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还代表保护儿童国际、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养父母计划国际协会和国际儿童村组织)、妇女行动联盟、世界反对酷刑组织(还代表保护儿童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养父母计划国际协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儿童村组织、世界母亲运动和世界显圣国际社)、世界人口基金会。

126. 在特别活动结束后，兰格雷恩女士、布查特先生、野口女士、彻赫蒂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程序司司长巴克雷·瓦利·尼迪伊先生、皮涅罗先生和理事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2. 《残疾人权利公约》

127. 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举办一项特别活动，由以下专题小组讨论会成员参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新西兰常驻代表暨联合国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残疾人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唐·麦凯先生、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谢赫·希萨·卡利卡·本·哈迈德·阿里-塔尼女士、泰国盲人协会主席蒙恬班丹先生和国际残疾核心小组代表莱克斯·格兰迪亚先生。

1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向特别活动致开幕词，随后由专题小组讨论会其他成员发言。

129. 在同次会议上，在特别活动中，西班牙社会服务、家庭和残疾问题国务秘书安帕罗·瓦尔卡斯·加西亚女士也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代表团作了发

言，并向上述专题小组讨论会成员提出了问题，讨论会成员以互动对话形式发表评论意见，并对发言作了答复：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洪都拉斯、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 (c)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 (e)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法国)(还代表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130. 在特别活动结束时，专题小组讨论会成员和理事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I.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过渡时期司法

131.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介绍了瑞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36 (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加拿大、刚果、尼加拉瓜、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南非和东帝汶后加入为提案国。

132.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3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4/102 号决定。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

134.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4/L.9：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几内亚、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巴拿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35. 塞内加尔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3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1 号决议。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37.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了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4/L.2。古巴后加入为提案国。

13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39.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相关国家和相关方面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0. 加拿大和荷兰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4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2 号决议。

* 见附件二。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142. 也在第 26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4/L.6。哥伦比亚、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43.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4.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4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3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46.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14(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14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1 段和(b)分段。

148. 应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古巴代表的请求，对该决定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以 32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 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 权：大韩民国。

149. 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4/103 号决定。

150. 尼日利亚和突尼斯代表说，如果他们当时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A/HRC/2/L.14。

发展权

151. 也在第 31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载于 A/HRC/4/L.14 号文件的订正决议草案 A/HRC/2/L.15 (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阿塞拜疆后加入为提案国。

15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理事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53. 在同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 A/HRC/4/L.14 作了口头订正和更正。

154. 经口头订正和更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5. 加拿大代表和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56.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第 4/4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57. 在同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18(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白俄罗斯后加入为提案国。

158. 在同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修正了第 1 段和(b)分段。

159. 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0. 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第 4/104 号决定。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61. 也在第 31 次会议上, 中国(代表意见相同的国家集团)和南非代表介绍了中国(代表意见相同的国家集团)和南非提出的载于 A/HRC/4/L.16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订正案文 A/HRC/2/L.23(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巴西、刚果和尼加拉瓜后加入为提案国。

162. 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 见附件二。

163. 应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这项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3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 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4.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65.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5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66.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意见相同的国家集团)和南非代表介绍了中国(代表意见相同的国家集团)和南非提出的载于 A/HRC/4/L.15 号文件的订正决议草案 A/HRC/2/L.24(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刚果和尼加拉瓜后加入为提案国。

167.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代表意见相同的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第 11 段后新增加了一个序言段。

168. 加拿大、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摩洛哥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69. 应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古巴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这项决议草案以 35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

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0. 日本和摩洛哥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71.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6 号决议。

更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172. 也在第 31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载于 A/HRC/4/L.17 号文件的订正决议草案 A/HRC/2/L.26/Rev.1 (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古巴、吉布提、芬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津巴布韦。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7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4.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7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175.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4/L.7/Rev.2。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7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和提出一份关于在第 31 次会议上介绍的、并于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的、载于 A/HRC/4/L.7/Rev.2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订正说明，秘书处向理事会口头通报，订正后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估计额为 360,300 美元。

177. 相关国家苏丹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9. 中国、古巴、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80. 法国、大韩民国和瑞士代表就通过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8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 条，除通过该决议之外，理事会没有就载于 A/HRC/4/L.8/Rev.1 号文件有关同一问题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182.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8 号决议。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183. 也在第 3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4/L.12。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84.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6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7 和第 12 段，并在序言部分第 6 段后新增加了一个序言段。

185. 加拿大、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危地马拉和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86. 应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古巴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这项决议草案以 24 票对 14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 见附件二。

赞 成：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

反 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 权：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尼日利亚、秘鲁、乌拉圭、赞比亚。

187. 阿根廷、巴西、日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和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88.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就通过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89.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9 号决议。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现象

190.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4/L.13。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冰岛、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尔维亚、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91.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19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危地马拉和印度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93.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4.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10 号决议。

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

195. 也在第 3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25 (按照理事会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96.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撤回了决定草案 A/HRC/2/L.25。

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其他提案草案

197. 理事会没有对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以下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 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的 A/HRC/2/L.16；
- 题为“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的 A/HRC/2/L.25；
- 题为“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完成”的案文草案 A/HRC/2/L.31；及
- 题为“移民人权”的 A/HRC/2/L.32。

J. 一般性发言

198. 也在第 31 次会议上，在审议了提案草案并对其采取行动之后，在第四届会议结束之前，经理事会主席提议，以下与会者作了一般性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俄罗斯联邦；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津巴布韦。

199.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秘书处作了发言。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和古巴代表就秘书处的发言作了发言。

20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辞。

四、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201.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就理事会的报告草稿(A/HRC/4/L.10)宣读了一项声明。

202. 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核准。

203. 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拟订报告定稿。

附 件

附 件 一

议 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二

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 人权理事会第 4/2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

- (a) 要求执行 S-1/1 和 S-3/1 号决议，包括派遣紧急实况调查团；
- (b)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努力执行理事会 S-1/1 和 S-3/1 决议的情况和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这两项决议的情况；

2. 不妨指出，在人权理事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上，曾就 S-1/1 号决议提出一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通知理事会，尽管在 2006-2007 年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派遣紧急实况调查团的经费，估计 27,300 美元的相关旅费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的总资源范围内匀支(A/61/530)。关于人权理事会 S-3/1 号决议，尽管由于时间限制而没有提出估计决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但理事会在通过决议时获悉，在可能的情况下，将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所列核定资源中，支付执行向贝特哈农派遣级别实况调查团的决定和向该团提供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的经费。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之后，估计需要 130,500 美元的执行人权理事会 S-3/1 号决议。在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和第一至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1/530 和 Add.1)中，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议报告了上述所需预算经费。

3. 本口头说明是要通知理事会，估计执行 S-1/1 和 S-3/1 号决议所需的分别为 27,300 美元和 130,500 美元的经费仍然不变。目前，秘书长坚持他以前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议报告时的意见，即在可能的情况下，将从大会核定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所列的资源内支付所需经费。

4/8.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
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1. 人权理事会第 4/8 决议的第 6 段、第 7 段和第 9 段：

- (a) 决定召集一个小组会议，由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主持，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组成；
- (b) 请该小组与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有关人权机制合作，与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主席密切磋商，以确保对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通过的关于达尔富尔的决议和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和推进执行工作，同时根据苏丹在这方面的需要，促进对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有关建议的执行，保障这些建议的连续性，并协助监测当地人权状况；
- (c) 请该小组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4/8 号决议，预期大会也将予以通过，从而引起以下费用：(a) 小组成员们(组成情况见上文第 1(a)段)去日内瓦开两次会议(每次三个工作日)的旅费；(b) 小组一名代表及人权高专办两名工作人员前往班珠尔、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各机制进行三天协商的旅费；(c) 小组一名代表前往日内瓦、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交报告的差旅费；(d) 一名 P-4/5 级别协调员、一名 P-3/2 级别执行助理以及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级别)行政助理为期三个月的工作人员费用；(e) 将提供给小组的会议服务。就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而言，上述费用估计为 360,300 美元，如下所示：

* 见上文第 176 段。

	美元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66 300
第 23 款, 人权	190 100
第 28 E 款, 行政, 日内瓦	3 900
共 计	360 300

3.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第 23 款和第 28 E 款, 没有为第 6、7 和 9 段所述活动编列经费。有关决议草案一旦获得通过, 就需要如上文第 2 段所示, 追加 360,300 美元的资源。

4. 秘书处试图确定可以从哪些领域调动资源, 以满足第 4/8 号决议所引起的需求。预期能够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批准的资源内尽量解决所需额外资源。然而, 在执行该决议时如果出现其他任何支出, 就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内加以报告。

4/4. 发 展 权

1. 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第 2 段(e)、(f)和(g)分段决定:

- (a) 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 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会, 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 (b) 将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框架内成立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 该小组将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年会, 并向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交报告;
- (c)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切实执行本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并拨付所需资源。

2.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 预期大会也将予以通过; 从而因高级别小组届会每年将增加两个工作日, 因此需要增加资源。增加的费用将用于: (a) 成员们的每日生活津贴; (b) 将提供给高级别小组的会议服务。对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而言, 该活动估计费用为 74 300 美元, 如下所示: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63 300
第 23 款，人权	8 200
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	2 800
共 计	74 300

3. 这些所需资源未列入有待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因此，按照既定的预算程序，将适用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有关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

4. 就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第 2 段(g)分段而言，也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其中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事项应由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处理。

附件三

与会者名单

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M. Abdelaziz Ziari*, M. Idriss Jazairy**, M. Majid Bougueera, M. Lazhar Soualem,
M. Mohammed Bessedik, M. Mohamed Chabane, M. El Hacene El Bey, M. Boumediene Mahi,
M. Samir Stiti, M. Faycal Si Fodil, Mme Mounia Loualalen, M. Mohamed Lazhar Guerfi

阿根廷

Sr. Roberto Garcia Moritan*, Sr. Alberto J. Dumont*, Sr. Sergio Cerda**, Sr. Sebastian Rosales

阿塞拜疆

Mr. Elmar Mammadyarov*, Mr. Elchin Amirbayov, Mr. Araz Azimov, Mr. Azad Cafarov,
Mr. Mammad Talibov, Mr. Seymur Mardaliyev, Mr. Fariz Rzayev, Ms. Shafa Qardashova,
Ms. Tahmina Yolchiyeva

巴林

Mr. Nizar Albaharna*, Mr. Abdulaa Abdullatif Abdulla**, Mr. Yasser G. Shaheen,
Mr. Khalid Almansour, Mr. Ammar M. Rajab

孟加拉国

Mr. Toufiq Ali*, Mr. Mustafizur Rahman, Mr. Muhammed Enayet Mowla, Ms. Sadia Faizunnesa,
Mr. Nayem U. Ahmed

巴西

Mr. Paulo Vannuchi*, Mr. Clodoaldo Huguency**, Mr. Sergio Abreu E. Lima Florencio**,
Ms. Anna Lucy Gentil Cabral Petersen**, Ms. Estela Waksberg Guerrini**,
Ms. Claudia De Angelo Barbosa, Mr. Carlos Eduardo Da Cunha Oliveira,
Ms. Luciana Da Rocha Manzini, Mr. Christiano Barros Figueroa, Mr. Murilo Komniski,
Ms. Danielle Aleixo Reis Do Valle Souza, Ms. Nicola Speranza

喀麦隆

M. Jean-Marie Atangana Mebara*, M. Francis Ngantcha**, Mme Odette Melono,
M. Samuel Mvondo Ayolo, M. Michel Mahouve, Mme Chantal Mfoula, Mme Chantal Nana,
M. Bertin Bidima, M. Yap Abdou, Mme Nelly Banaken

* 代表。

** 候补代表。

加拿大

Mr. Paul Meyer*, Mr. Terry Cormier**, Mr. Robert Sinclair**, Ms. Gwyneth Kutz**,
Mr. John Von Kaufmann, Mr. Karim Amegan, Ms. Nadia Stuewer, Ms. Chantal Walker,
Ms. Julie Delahanty, Ms. Joanne Levasseur, Ms. Jessica Blitt, Ms. Heidi Smith, Ms. Cyndy Nelson,
Ms. Mora P. Johnson

中国

Mr. Zukang Sha*, Mr. Youngxiang Shen**, Mr. Yifan La**, Mr. Xing Zhao, Ms. Wenhua Lin,
Mr. Bin Hu, Ms. Wen Li, Mr. Yousheng Ke, Mr. Chun Liu, Mr. Yi Zhang, Mr. Jiakun Guo

古巴

S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Sr. Rodolfo Reyes Rodríguez*,
Sr. Yuri Ariel Gala López**, Sra. María del Carmen Herrera, Sr. Carlos Hurtado Labrador,
Sr. Resfel Pino Alvarez, Sr. Rafael Garcia Collada, Sr. Miguel Alfonso Martinez

捷克共和国

Mr. Tomas Husak**, Ms. Veronica Stromsikova**, Mr. Lukas Machon, Mr. Jan Kaminek,
Ms. Zuzana Stiborova, Mr. Petr Hnatik

吉布提

M. Mohamed Ziad Doualeh*

厄瓜多尔

Sr. Mauricio Montalvo*, Sr. Arturo Cabrera Hidalgo, Sr. Carlos Santos Repetto,
Sr. Luis Vayas Valdivieso

芬兰

Mr. Vesa Himanen*, Ms. Johanna Suurpää**, Ms. Satu Mattila**, Ms. Katri Silfverberg,
Mr. Lasse Keisalo, Mr. Janne Jokinen, Ms. Kirsti Pohjankukka, Ms. Ann Mari Fröberg,
Ms. Anna Esko, Ms. Sirpa Nyberg, Mr. Tuukka Suoniemi, Ms. Elisabet Tigerstedt Tahtela

法国

M. Jean-Maurice Ripert*, M. Michel Doucin, Mme Sylvie Bermann, M. Marc Giacomini,
M. Christophe Guilhou, M. Jacques Pellet, M. Armand Riberolles, M. Daniel Vosgien,
M. Francois Vandeville, M. Fabien Fieschi, M. Raphaël Droszewski, M. Emmanuel Pineda,
M. Raphael Trapp, Mme Catherine Joly, Mme Gallianne Palayret, Mme Lisa Pouille

加蓬

M. Paul Mba Abessole*, M. Patrice Tonda**, M. Daniel Bekale, M. Dieudonne Ndiaye,
M. Eric Joel Bekale Etouget, Mme Marion Angone Abena, M. Ludwig Ipouta Oroumbongany,
M. Constant Ilonghou, M. Kutonda Freddy Kitemona, M. Abadía Assoumane

德国

Mr. Gunter Nooke*, Mr. Michael Steiner*, Ms. Birgitta Siefker Eberie**, Mr. Martin Huth,
Mr. Andreas Berg, Ms. Anke Konrad, Mr. Martin Frick, Ms. Nicole Bjerler, Ms. Nicola Brandt,
Mr. Gunnar Berkemeier, Ms. Isabelle Walther

加纳

Mr. Kwabena Duodu*, Mr. Paul Aryene**, Ms. Loretta Asiedu

危地马拉

Sra. Marta Altolaquirre Larreondo*, Sr. Carlos Martinez**, Sr. Jorge Cabrera Hurtado,
Sra. Angela Chavez Bietti, Sra. Ingrid Martinez Galindo, Sra. Sulmi Barrios Monzon,
Sra. Soledad Urrucla Arenales, Sra. Soledad Barrios, Sra. Elizabeth Valdes Rank De Sperisen,
Sr. Frank La Rue, Sra. Anabella Rivera, Sra. Leslie Corzo

印度

Mr. Swashpawan Singh*, Mr. Mohinder Grover**, Mr. Rajiv Chander, Mr. Vijay Kumar Trivedi,
Mr. Kumaresan Ilango, Mr. Munu Mahawar,
Mr. Rajiv Kumar

印度尼西亚

Mr. Hamid Awaluddin*, Mr. Makarim Wibisono**, Mr. Harkristuti Harkrisnowo**,
Mr.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Ms. Wiwiek Setyawati Firman, Mr. Sunu M. Soemarno,
Mr. Suryana Sastradiredja, Mr. Jonny Sinaga, Mr. Ade Petranto, Mr. Muhammad Anshor,
Mr. Benny Yan Pieter Siahaan, Ms. Diana Emilla Sari Sutikno, Mr. Hari Prabowo

日本

Mr. Masayoshi Hamada*, Mr. Ichiro Fujisaki**, Mr. Mario Miyagawa**,
Mr. Hiroshi Minami**, Mr. Tetsuya Kimura, Mr. Osamu Yamanka, Mr. Shu Nakagawa,
Mr. Tetsuji Miyamoto, Ms. Yukikio Yamada, Mr. Akira Kato, Ms. Yukiko Harimoto,
Ms. Masako Sato, Mr. Seotoku Kawakami, Mr. Hiroaki Ottawa, Ms. Tomoko Matsuzawa,
Mr. Derek Skelecki, Ms. Tomomi Shiwa, Mr. Yuji Yamamoto, Ms. Noriko Tanaka

约旦

Mr. Mousa Burayzat*, Mr. Hussam Al Hussein, Mr. Bashar Abu Taleb, Mr. Hussam Qudah,
Mr. Mohammed Hindawi

马来西亚

Ms. King Bee Hsu*, Ms. Poh Yeok Margaret**, Mr. Besar Wan Ali,
Ms. Rastam Shahrom Zuraida, Ms. Yusof Nor Amni, Mr. Mohamed Zin Amran,
Ms. Abu Hasan Farida, Mr. Thang Ah Yong, Mr. Tay Bian How, Mr. Amar Singh,
Mr. Idham Musa Moktar, Ms. Adenan Anil Fahriza, Mr. Ahmad Edora

马里

M. Sidiki Lamine Sow*, Mme Fatoumata Diall*, M. Sekou Kasse**, M. Bakary Doumbia,
M. Alhacoum Maiga

毛里求斯

M. Jayaram Valayden*, M. Shree Baboo Chekitan Servansing**, Mme Aruna Devi Narain,
M. Mohamed Iqbal Latona, M. Hambyrajen Narsinghen, M. Vishwakarmah Narsinghen,
M. Vishwakarmah Mungur, M. Humees Kumar Sookmanee, Mme Reena Wilfred Rene,
M. A.P. Neewoor

墨西哥

Sr. Juan Manuel Gomez Robledo*, Sr. Luis Alfonso De Alba**, Sr. Miguel Alessio Robles,
Sr. Pablo Macedo, Sr. Erasmo Martinez, Sr. Jose Antonio Guevara, Sra. Dulce Valle,
Sra. Elia Sosa, Sra. Mariana Salazar, Sra. Mariana Olivera, Sr. Victor Genina, Sra. Gracia Perez,
Sra. Jazmin Sol Terroso

摩洛哥

M. Mohammed Bouzoubaa*, M. Mohammed Loulichki**, M. Mohamed Abdenabaoui,
M. Abdelmajid Ghemija, Mme Saadia Belmir, M. Khalid El Mokhtari, M. Driss Najim,
M. Driss Isabayene, M. Abdelmounaim El Farouq, M. Omar Kadiri, M. Omar Rabi,
Mme Fatimatou Manssur, M. Bab Ahl Mayara, M. Abdelali Rami, M. Abdelaziz Houria,
M. Brahim Ballali

荷兰

Mr. Boudewijn Van Eenennaam*, Mr. Hanno Wurzner**, Mr. Piet De Klerk, Ms. Hedda Samson,
Mr. Pieter Ramaer, Ms. Suzanne De Groot, Ms. Emilie Kuijt, Mr. Amaury De Bruijn, Mr. Sanne
Kaasjager, Ms. Leonie Van Tongeren, Ms. Kappeyne Van De Coppello, Mr. Hans Van Baalen

尼日利亚

Mr. U. Joy Ogwu*, Mr. Joseph U. Ayalogu**, Mr. A. Rimdap, Mr. P. Opara,
Mr. Martin Uhomobhi, Mr. Bayo Ajagbe, Mr. Frank Isoh, Mr. Usman Sarki, Mr. B.B. Hamman,
Mr. M. Haidara, Mr. Sam Amuka, Mr. Columbus O. Okaro, Mr. Albert Adebayo,
Ms. Safiya Muhammad, Mr. Mustapha M. Kida, Mr. P.I. Bassey

巴基斯坦

Mr. Makhdum Khusro Bakhtyar*, Ms. Tehmina Janjua**, Mr. Mazhar Iqbal, Mr. Zaheer Janjua,
Mr. Aftab Khokher, Mr. Marghoob Saleem Butt, Mr. Syed Ali Gillani, Mr. Ahmar Ismail,
Mr. Bilal Hayee, Mr. Mansoor Ahmed

秘鲁

Sr. Eduardo Ponce Vivanco*, Sr. Carlos Chocano**, Sr. Juan Pablo Vegas,
Sr. Alejandro Neyra Sanchez, Sra. Claudia Guevara, Sr. Inti Cevallos,
Sr. Luis Alberto Salgado

菲律宾

Mr. Alberto G. Romulo*, Mr. Enrique Manalo**, Mr. Julius Torres, Mr. Evan Garcia,
Mr. Carlos Sorreta, Ms. Junever Mahilum West, Mr. Noel Servigon, Mr. Jesus Enrique Garcia,
Ms. Milagros Cruz, Ms. Leizel Fernandez, Mr. Alfredo Labrador

波兰

Ms. Anna Fotyga*, Mr. Zdzisław Rapacki*, Mr. Zbigniew Romaszewski, Mr. Marcin Nawrot,
Mr. Andrzej Sados, Mr. Mirosław Luczka, Mr. Andrzej Misztal, Ms. Krystyna Zurek,
Ms. Agnieszka Wyznikiewicz, Mr. Maciej Janczak, Ms. Agnieszka Karpinska,
Ms. Bogumila Warchalewska, Ms. Zofia Romaszewska, Ms. Joanna Maciejewska

大韩民国

Mr. Jung-pyo Cho*, Mr. Hyuck Choi**, Mr. Dong-hee Chang, Mr. Moon-hwan Kim,
Mr. Hoon-min Lim, Mr. Bum-hym Bek, Mr. Pil-woo Kim, Mr. Bong-kyu Choi,
Mr. Hyun-cheol Jang, Mr. Chul Lee, Mr. Jun-yeon Kim, Ms. Young-mi Kim

罗马尼亚

Mr. Mihai Razvan Ungureanu*, Mr. Doru Romulus Costea**, Ms. Brandusa Predescu,
Ms. Steluta Arhire, Ms. Floretina Voicu, Mr. Nicolae Blindu, Ms. Elisabeta David,
Ms. Octavia Gavrilescu, Ms. Alexandra Ciorobea

俄罗斯联邦

Mr. Valery Loshchinin*, Mr. Oleg Malginov**, Ms. Marina Korunova**,
Mr. Alexander Matveev, Mr. Yuri Boychenko, Mr. Yuri Kolesnikov, Mr. Renat Alyautdinov,
Mr. Sergey Chumarev, Mr. Vladimir Zheglov, Mr. Alexey Akzhigitov, Mr. Yuri Chernikov,
Mr. Alexey Goltyaev, Ms. Nataliya Zolotova, Ms. Galina Khvan, Mr. Roman Kashaev,
Mr. Sergey Kondratiev, Mr. Andrey Malyugin, Mr. Nikolay Kalashnikov, Mr. Valentin Malyarchuk,
Mr. Alexander Shchedrin, Mr. Semen Lyapichev, Ms. Elena Makeev, Ms. Natalia Rudchenko,
Ms. Eugenia Fedorchenko, Ms. Anna Nechiporenko

沙特阿拉伯

Mr. Abdulwahab Attar*, Mr. Abdulrahman Al Rassi**, Mr. Toman Al Ahmad,
Mr. Abdulaziz Henaigy, Mr. Mohamed Alkhunaizi, Mr. Sulaiman Al Sufayan,
Mr. Abdallah Rashwan, Mr. Abdullah Al Sheikh, Mr. Fouad Rajeh,
Mr. Meshal Al Aboud, Mr. Fahd Al Eisa, Ms. Maram Al Sheikh, Mr. Ibrahim Al Sheddi

塞内加尔

Mme Mame Bassine Niang*, M. Moussa Bocar Ly, M. Mankeur Ndiaye, M. Cheikh Tidiane Thiam,
M. El Hadji Ibou Boye, M. Abdoul Wahab Haidara, M. Mohamed Lamine Thiaw, M. Mamdou Seck,
M. Samba Faye, M. Abdou Salam Diallo

南非

Mr. Jonny Hendrik Da Lange*, Mr. Blendyyn Williams, Mr. Siphon George Nene,
Ms. Claudine Mtshali, Mr. Pitso Montweddi, Ms. L. Graham, Mr. Samuel Kotane,
Ms. Fiola Hoosen, Ms. Ketlareng Sybil Matlhako, Ms. Brulah Naidoo

斯里兰卡

Mr. Mahinda Samarasinghe*, Ms. Sarala Fernando**, Mr. Suhada Gamlath, Mr. C.R. De Silva, Mr. W.J.S Fernando, Mr. Yasantha Kodagoda, Mr. G.K.D. Amarawardane, Mr. Sumedha Ekanayake, Mr. O.L. Ameerajwad, Mr. Samantha Pathirana, Mr. Lakshan De Soyza, Mr. Asoka Wijayathilaka, Ms. Hiranthi Wijemanne, Ms. Mohanathi Pieris, Ms. Ramya Dehideniya, Mr. A.M.A.W. Weerasinghe, Mr. Daya Perera, Mr. Dayan Jayatileke

瑞士

M. Blaise Godet*, Mme Muriel Berset Kohen**, M. Jean-Daniel Vigny**, M. Wolfgang Amadeus Bruelhart**, Mme Nathalie Kohli, Mme Jeannie Volken, Mme Anh Thu Duong, M. Jerome Meyer, Mme Annyssa Bellal

突尼斯

M. Abdelwaheb Abdallah*, M. Samir Labidi, M. Mohamed Salah Tekaya, M. Ridha Khemakhem, M. Mohamed Chagraoui, M. Mohamed Bel Kefi, M. Hatem Landoulsi, M. Ali Cherif, M. Samir Dridi, M. Mohamed Lessir

乌克兰

Mr. Volodymyr Vassilenko*, Mr. Yevhen Bersheda**, Ms. Svitlana Homonovska, Ms. Tetiana Sementuta, Ms. Olena Petrenko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Nicholas Thorne*, Mr. Julian Metcalfe, Ms. Helen Upton, Mr. Rob Dixon, Mr. Robert Last, Ms. Denise Regan, Ms. Sylvia Chubbs, Mr. Joe McClintock, Mr. David Riley, Ms. Susan Hyland, Ms. Catriona Gaskill, Ms. Alexandra Davison, Ms. Harriet Cross, Ms. Rebecca Sagar, Ms. Jessica Griffiths, Ms. Penny Garnham

乌拉圭

Sra. Belela Herrera*, Sr. Guillermo Valles**, Sra. Alejandra De Bellis, Sra. Pauline Davies, Sra. Lourdes Bone, Sr. Alejandro Arregui

赞比亚

Mr. Love Mtesa*, Mr. Mathias Daka**, Ms. Encyla Sinjela, Mr. Alfonso Zulu, Mr. Thandiwe Daka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道尔	丹麦
安哥拉	多米尼加共和国
亚美尼亚	埃及
澳大利亚	萨尔瓦多
奥地利	赤道几内亚
孟加拉国	爱沙尼亚
巴巴多斯	希腊
白俄罗斯	几内亚
比利时	海地
伯利兹	洪都拉斯
贝宁	匈牙利
不丹	冰岛
玻利维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	伊拉克
博茨瓦纳	爱尔兰
文莱达鲁萨兰国	以色列
保加利亚	意大利
布基纳法索	哈萨克斯坦
布隆迪	肯尼亚
柬埔寨	科威特
佛得角	吉尔吉斯斯坦
中非共和国	拉脱维亚
乍得	黎巴嫩
智利	莱索托
哥伦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刚果	列支敦士登
哥斯达黎加	立陶宛
科特迪瓦	卢森堡
克罗地亚	马达加斯加
塞浦路斯	马尔代夫

马耳他	斯洛文尼亚
毛里塔尼亚	西班牙
摩尔多瓦	圣基茨和尼维斯
摩纳哥	苏丹
蒙古	瑞典
莫桑比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缅甸	泰国
尼泊尔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新西兰	东帝汶
尼加拉瓜	多哥
挪威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曼	土耳其
巴拿马	乌干达
巴拉圭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葡萄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卡塔尔	美利坚合众国
卢旺达	乌兹别克斯坦
圣马力诺	委内瑞拉
塞尔维亚	越南
新加坡	也门
斯洛伐克	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及工程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劳工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	世界贸易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	国际移徙组织
英联邦秘书处	阿拉伯国家联盟
欧洲委员会	国际法语国家组织
欧洲联盟	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实体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马耳他骑士团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国际促进发展机构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巴勒斯坦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国际青年和学生促进联合国运动
世界教会理事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自由国际
与联合国有咨询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核时代和平基金会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
方济各会国际	世界工会联合会
朋友世界协商委员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全球二千年	世界穆斯林会议
国际妇女联盟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国际宗教自由联合会	世界显圣国际社
国际妇女理事会	

特别咨商地位

加拿大人口和开发行动	良心与和平义务国际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社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
国际行动援助组织	犹太人组织协调理事会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国际 12 月 12 日运动秘书处
人权行动协会	保护儿童国际
瑞士艾滋病信息协会	多米尼加人正义与和平协会
法律服务于人组织	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
大赦国际	古巴妇女联合会
反奴隶制国际	平等！现代！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国际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联合会欧分会
阿拉伯人权组织	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
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	捍卫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	非洲妇女团结会
防止酷刑协会	住房自由协会
爱心协会	教会和联合卫理会协会总委员会
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	第 7 日耶稣再生主义者大会
巴哈教国际团体	哈大沙，美国妇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	哈瓦妇女协会
开罗人权研究所	传统基金会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
基督教研究和教育行动	人权促进者
非洲跨学科研究中心	人权观察
住房权与驱逐问题中心	印度图帕伊·阿马鲁运动
民主中间派国际	世界工程师协会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	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不同信仰者国际
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 委员会	国际反酷刑协会
人权联系会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好牧人慈悲圣母会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正义之桥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天主教牧师关照囚犯委员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社会服务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大学妇女联盟
人类地球国际联盟
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投资中心
国际人类权利和自由联盟
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
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论坛
国际教育自由发展组织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
国际笔会
国际酷刑受害者安置理事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受威胁民族协会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自愿者组织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地区)
国际土著人事务工作组
国际青年天主教徒学生会
世界和平宗教间和国际联合会
久比利活动社
第一安第斯人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
拉丁美洲失踪被关押者亲属协会联盟
无国界律师组织
德国男女同性恋联合会
路德教世界联合会
国际使命组织
移徙权利国际组织
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
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
全国社区法律中心协会
全国刑事辩护律师协会
新人类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协会
挪威难民理事会
突尼斯妇女教育和家庭组织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与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大同协会)
公务员国际协会
无国界报告员国际
保护未出生儿童协会
苏丹自愿者机构理事会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
瑞典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
妇女行动联合会
阿拉伯法律工作者联合会
联合国观察
南北合作友谊城协会
促进和平与自由国际妇女联盟
妇女犹太复国主义国际组织
妇女世界首脑基金会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世界信息清理中心
世界福音派教会联盟
世界反酷刑组织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世界妇女组织

列入名册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国际圣约之子会
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
教会总委员会和联合卫理公会
健康、幸福、圣结基金会
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
土著人文件、研究和信息中心
国际佛教基金会
国际教育发展协会
国际保护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少数民
族权利联合会
国际自由记者联合会
国际药品制造商和协会联合会
国际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
美洲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和平学会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国际和平局
解放社
反对种族主义促进人民友谊运动
荷兰妇女理事会
计划国际
塞尔瓦斯国际
国际创价协会
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区中心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件四

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1	1 临时议程
A/HRC/4/1/Add.1	1 临时议程说明
A/HRC/4/2	2 秘书处的说明：为提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A/HRC/4/3 ^a	2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的报告
A/HRC/4/4	2 [文号尚未启用]
A/HRC/4/5	2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阿基奇·奥科拉的临时报告
A/HRC/4/6	2 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夏洛特·阿巴卡的报告
A/HRC/4/7 ^a	2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的报告
A/HRC/4/8 ^a	2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的报告
A/HRC/4/9	2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的报告
A/HRC/4/9/Add.1	2 _____：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少数群体谋福利：审查千年发展目标国别报告和减贫战略
A/HRC/4/9/Add.2	2 _____：对匈牙利的访问(2006年6月26日至7月3日)
A/HRC/4/9/Add.3	2 _____：对埃塞俄比亚的访问(2006年11月28日至12月12日)
A/HRC/4/10	2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独立专家贝尔纳茨·穆德霍的报告
A/HRC/4/11	2 [文号尚未启用]
A/HRC/4/12 ^a	2 负责古巴人权状况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克里斯蒂娜·夏内的报告

^a 推迟到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13	2 文号尚未启用]
A/HRC/4/14	2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的报告
A/HRC/4/15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威迪·蒙丹蓬的报告
A/HRC/4/16 ^a	2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阿德里亚·塞韦林的报告
A/HRC/4/17	2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的报告
A/HRC/4/18 ^a	2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理的报告
A/HRC/4/18/Add.1 ^b	2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4/18/Add.2 ^b	2 _____: 对澳大利亚的访问
A/HRC/4/18/Add.3 ^b	2 _____: 关于访问西班牙的初步说明
A/HRC/4/19	2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内的报告
A/HRC/4/19/Add.1 ^b	2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4/19/Add.2	2 _____: 对瑞士的访问
A/HRC/4/19/Add.3 ^b	2 _____: 对俄罗斯联邦的访问
A/HRC/4/19/Add.4	2 _____: 对意大利的访问
A/HRC/4/20	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的报告
A/HRC/4/20/Add.1	2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4/20/Add.2	2 _____: 对危地马拉的访问(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
A/HRC/4/20/Add.3	2 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出访的初步说明(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21 日)
A/HRC/4/21	2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的报告

^b 待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21/Add.1	2	_____：递交各国政府的案件摘要和收到的答复
A/HRC/4/21/Add.2	2	_____：对阿塞拜疆的访问
A/HRC/4/21/Add.3	2	_____：对马尔代夫的访问
A/HRC/4/22 ^b	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凯舒克·伊贝阿努的报告
A/HRC/4/22/Add.1	2	[未提交]
A/HRC/4/23 ^a and Corr.1 ^b	2	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格马·胡达的报告
A/HRC/4/23/Add.1 ^b	2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4/23/Add.2 ^b	2	_____：对巴林、阿曼和卡塔尔的访问
A/HRC/4/24	2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的报告
A/HRC/4/24/Add.1	2	递交各国政府的信函和收到的答复
A/HRC/4/24/Add.2	2	_____：对大韩民国的访问(2006年12月5至12日)
A/HRC/4/24/Add.3	2	_____：对印度尼西亚的访问
A/HRC/4/25 ^a	2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的报告
A/HRC/4/25/Add.1 ^b	2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4/25/Add.2 ^b	2	关于访问马尔代夫的初步说明
A/HRC/4/26	2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的报告
A/HRC/4/26/Add.1	2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4/26/Add.2	2	_____：对土耳其的访问
A/HRC/4/26/Add.3	2	澳大利亚：关于在反恐的同时遵守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A/HRC/4/27	2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的报告
A/HRC/4/27/Add.1	2	_____：递交各国政府的案件摘要和收到的答复
A/HRC/4/28	2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28/Add.1	2	_____：递交各国政府的案件摘要和收到的答复
A/HRC/4/28/Add.2	2	_____：对瑞典的访问
A/HRC/4/28/Add.3	2	关于访问乌干达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北欧－波罗的海国家执行董事办公室的初步说明
A/HRC/4/29	2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的报告
A/HRC/4/29/Add.1	2	_____：递交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方的信函摘要和收到的答复，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月11日
A/HRC/4/29/Add.2	2	_____：对摩洛哥的访问
A/HRC/4/29/Add.3	2	_____：对德国的访问（2006年2月13日至21日）
A/HRC/4/30 ^a	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的报告
A/HRC/4/30/Add.1 ^b	2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4/31	2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提交的报告
A/HRC/4/31/Add.1	2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4/31/Add.2 and Corr.1	2	_____：对乌克兰的访问
A/HRC/4/32	2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的报告
A/HRC/4/32/Add.1	2	_____：递交各国政府的案件摘要和收到的答复
A/HRC/4/32/Add.2	2	_____：对厄瓜多尔的访问
A/HRC/4/32/Add.3	2	_____：对肯尼亚的访问
A/HRC/4/32/Add.4 *	2	实施特别报告员年度报告所载建议方面最佳做法的研究
A/HRC/4/33	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的报告
A/HRC/4/33/Add.1	2	_____：转发各国政府的信息、包括关于个别案件的信息和收到的答复的概要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4/33/Add.2	2 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对阿塞拜疆、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格鲁吉亚、肯尼亚、墨西哥、尼泊尔、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访问
A/HRC/4/33/Add.3	2 _____：对约旦的访问
A/HRC/4/33/Add.4 ^b	2 _____：对巴拉圭的访问
A/HRC/4/34	2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的报告
A/HRC/4/34/Add.1	2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4/34/Add.2	2 _____：对土耳其的访问
A/HRC/4/34/Add.3	2 _____：对瑞典的访问
A/HRC/4/34/Add.4	2 _____：对荷兰的访问
A/HRC/4/35 and Corr.1	2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的报告
A/HRC/4/35/Add.1	2 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所规定的国家在管制和评判公司活动方面的责任：各条约机构所作评论的综述
A/HRC/4/35/Add.2	2 公司依国际法应承担的责任与域外监管问题：法律讲习会的内容提要
A/HRC/4/35/Add.3	2 人权政策与管理做法：对政府和《财富》杂志全球 500 强企业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
A/HRC/4/35/Add.4	2 企业对人权的承认：全球趋势及区域和部门的不同情况
A/HRC/4/36 ^a	2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佳日思的报告
A/HRC/4/37	2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提交的报告
A/HRC/4/37/Add.1	2 _____：递交各国政府的案件摘要和收到的答复
A/HRC/4/37/Add.2	2 _____：对巴西的访问
A/HRC/4/38 and Corr.1	2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 程 项 目</u>	
A/HRC/4/38/Add.1	2	人权和自然灾害业务准则
A/HRC/4/38/Add.2	2	_____：对科特迪瓦的访问
A/HRC/4/38/Add.3	2	_____：对哥伦比亚的访问
A/HRC/4/38/Add.4	2	第一次西非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区域会议(阿布让—2006年4月26日至28日)
A/HRC/4/38/Add.5	2	_____：关于访问中非共和国的初步说明
A/HRC/4/39	2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2007年1月29日至2月2日,日内瓦)
A/HRC/4/40	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HRC/4/40/Add.1	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A/HRC/4/40/Add.2	2	_____：对厄瓜多尔的访问
A/HRC/4/40/Add.3	2	_____：对尼加拉瓜的访问(2006年5月15日至23日)
A/HRC/4/40/Add.4	2	_____：对洪都拉斯的访问(2006年5月23日至31日)
A/HRC/4/40/Add.5	2	_____：对土耳其的访问
A/HRC/4/41	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HRC/4/41/Add.1	2	_____：对危地马拉的访问
A/HRC/4/41/Add.2	2	_____：对洪都拉斯的访问：初步说明(2007年1月31日至2月2日)
A/HRC/4/41/Add.3	2	_____：对萨尔瓦多的访问：初步说明(2007年2月5日至7日)
A/HRC/4/42	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HRC/4/42/Add.1	2	_____：对洪都拉斯的访问
A/HRC/4/42/Add.2 *	2	_____：对厄瓜多尔的访问
A/HRC/4/43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其中转交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A/HRC/4/44 ^b	2	鼓励和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平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迪耶内的最新研究
A/HRC/4/45	2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46	2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A/HRC/4/47 *	2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 日内瓦)
A/HRC/4/48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
A/HRC/4/49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A/HRC/4/49/Add.1	2	_____：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其危地马拉办事处工作的报告
A/HRC/4/49/Add.2	2	_____：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乌干达工作报告
A/HRC/4/50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反对诋毁宗教行为的报告
A/HRC/4/51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请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秘书处的说明
A/HRC/4/52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制订种族平等指数的基本文件草案
A/HRC/4/53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A/HRC/4/54	2	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关于其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A/HRC/4/55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HRC/4/56	2	秘书长关于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的报告
A/HRC/4/57	2	巴勒斯坦孕妇在以色列检查站生产的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HRC/4/58	2	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报告和研究的进展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A/HRC/4/59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A/HRC/4/60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A/HRC/4/61	2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62	2	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A/HRC/4/63	2	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A/HRC/4/64	2	关于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文化特征的报告和研究的进展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HRC/4/65	2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A/HRC/4/66	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经营情况的报告
A/HRC/4/67	2	依良心拒服兵役：秘书处的说明
A/HRC/4/68 - E/CN.6/2007/5	2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秘书长的报告
A/HRC/4/69- E/CN.6/2007/6	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A/HRC/4/70	2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A/HRC/4/71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其中向人权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反腐败、善治和人权会议的报告(华沙，2006年11月8日和9日)
A/HRC/4/72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非洲诱拐儿童问题的报告
A/HRC/4/73	2	秘书长有关失踪人员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A/HRC/4/74	2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人权影响评估——解决关键的方法论问题
A/HRC/4/75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所载建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A/HRC/4/76	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秘书处的说明
A/HRC/4/77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问题的报告
A/HRC/4/78	2	死刑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79	2 [文号尚未启用]
A/HRC/4/80	2 人权理事会 S-4/101 号决定所设达尔富尔人权状况高级别特派团的报告
A/HRC/4/81	2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报告
A/HRC/4/82	2 基本人道标准：秘书处的说明
A/HRC/4/83 ^b	2 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报告和研究的进展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A/HRC/4/84	2 有罪不罚现象：秘书长的报告
A/HRC/4/85	2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HRC/4/86 ^b	2 了解真相的权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A/HRC/4/87	2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A/HRC/4/88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报告
A/HRC/4/89	2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秘书长的报告
A/HRC/4/89/Add.1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秘书长的报告
A/HRC/4/90	2 秘书长关于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A/HRC/4/91	2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
A/HRC/4/92	2 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使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定国家机构资格的程序，通过适当的定期审查确保这一程序得到加强，以及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手段：秘书长的报告
A/HRC/4/93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高级专员的报告
A/HRC/4/94 and Corr.1	2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
A/HRC/4/95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秘书长的报告
A/HRC/4/96	2 对塞拉利昂人权领域的援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97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尼泊尔的人权状况及其办事处在尼泊尔的活动，包括技术合作的报告
A/HRC/4/97/Add.1 and Corr.1	2 _____：高级专员对尼泊尔的访问
A/HRC/4/98 *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
A/HRC/4/99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题为“人权与金融业”的行业磋商会的报告
A/HRC/4/100	2 [文号尚未启用]
A/HRC/4/101	2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最后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A/HRC/4/102	2 秘书长关于司法(包括少年司法)中人权情况的报告
A/HRC/4/103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最新报告
A/HRC/4/104	2 秘书长关于落实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2005/42 号决议的报告
A/HRC/4/105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
A/HRC/4/106	2 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A/HRC/4/107	2 秘书处关于 2005 年 9 月《千年宣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以及尊重人权如何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的说明
A/HRC/4/108	2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现状的报告
A/HRC/4/109	2 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
A/HRC/4/110	2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秘书长的报告
A/HRC/4/111	2 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行动方案的进展和挑战问题区域会议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A/HRC/4/112	2 2007 年 2 月 1 日联合国布鲁塞尔办事处主任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113	2 2006 年 12 月 11 日根据人权理事会 S-3/1 号决议组成的高级别调查团团团长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致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4/114	2 [文号尚未启用]
A/HRC/4/115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黎巴嫩调查委员会报告后续情况的报告
A/HRC/4/116	2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HRC/4/117	2 秘书处就协调员编写的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非正式文件所作说明
A/HRC/4/118	2 秘书处关于任务审查问题协调员编写的非正式文件的说明
A/HRC/4/119	2 秘书处关于专家咨询问题协调员编写的非正式文件的说明
A/HRC/4/120	2 秘书处关于申诉程序问题协调员编写的非正式文件的说明
A/HRC/4/121	2 秘书处关于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问题协调员编写的非正式文件的说明
A/HRC/4/122	2 秘书处关于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问题协调员编写的非正式文件的说明
A/HRC/4/CRP.1/R.1	2 根据第 1503 号程序任命的独立专家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
A/HRC/4/CRP.2	2 依照理事会第 3/4 号决议设立的关于人权理事会议程、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
A/HRC/4/CRP.3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3 号决定设立的负责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运作方式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A/HRC/4/CRP.4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执行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A/HRC/4/CRP.5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执行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CRP.6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执行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A/HRC/4/CRP.7	2 秘书处递交的关于文件准备情况的说明
A/HRC/4/SR/1-32 A/HRC/4/SR/1-32/Corrigendum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简要记录及更正
A/HRC/4/INF.1	与会者名单

限制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L.2	2 巴勒斯坦领土被占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A/HRC/4/L.3	2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侵犯宗教和文化权利
A/HRC/4/L.4*	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HRC/4/L.5	1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4/L.6	2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A/HRC/4/L.7/Rev.1	2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A/HRC/4/L.8/Rev.1*	2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决定的后续行动
A/HRC/4/L.9	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A/HRC/4/L.10 and Add.1	3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A/HRC/4/L.11 and Add.1	3 同上
A/HRC/4/L.12	2 反对对宗教的诽谤
A/HRC/4/L.13	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A/HRC/4/L.14	2 发展权
A/HRC/4/L.15	2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HRC/4/L.16	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A/HRC/4/L.17	2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在第二届会议上限制分发并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2/L.14	2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A/HRC/2/L.16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A/HRC/2/L.18	2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A/HRC/2/L.19	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A/HRC/2/L.23	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A/HRC/2/L.24	2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HRC/2/L.25	2	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
A/HRC/2/L.26/Rev.1	2	改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地位
A/HRC/2/L.30	2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A/HRC/2/L.31	2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完成：主席声明草案
A/HRC/2/L.32	2	移民人权：主席声明草案
A/HRC/2/L.33/Rev.1	2	儿童权利：主席声明草案
A/HRC/2/L.36	2	过渡时期司法
A/HRC/2/L.37	2	斯里兰卡
A/HRC/2/L.38/Rev.1	2	有罪不罚
A/HRC/2/L.42/Rev.1	2	舆论自由与言论自由
A/HRC/2/L.43	2	土著人民的权利

政府来文文件系列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G/1	2	2007年2月19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4/G/2	2	2007年2月21日苏丹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4/G/3	2	2007年2月16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4/G/4	2	2007年2月20日土耳其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政府来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G/5	2	2007年2月28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4/G/6	2	2007年1月23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4/G/7	2	2007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4/G/8	2	2007年3月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4/G/9	2	2007年3月7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4/G/10	2	2007年3月9日土耳其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4/G/11	2	2007年3月8日哥伦比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A/HRC/4/G/12	2	2007年3月5日苏丹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4/G/13	2	2007年3月19日尼加拉瓜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4/G/14	2	2007年3月19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4/G/15	2	2007年3月19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4/G/16	2	2007年3月21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4/G/17	2	2007年3月22日约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4/G/18	2	2007年3月26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非政府组织来文文件系列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NGO/1	2	Written statement from Centre Africain de Recherche Interdisciplinaire (CARI)
A/HRC/4/NGO/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eace Worldwide
A/HRC/4/NGO/3	2	Written statements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HRA)
A/HRC/4/NGO/4	2	Idem
A/HRC/4/NGO/5	2	Idem
A/HRC/4/NGO/6	2	Idem
A/HRC/4/NGO/7	2	Idem
A/HRC/4/NGO/8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FWCC)
A/HRC/4/NGO/9	2	Written statements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HRA)
A/HRC/4/NGO/10	2	Idem
A/HRC/4/NGO/11	2	Idem
A/HRC/4/NGO/1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
A/HRC/4/NGO/13	2	Written statements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HRA)
A/HRC/4/NGO/14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ew Humanity
A/HRC/4/NGO/15	2	Idem
A/HRC/4/NGO/16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 - Third World Centre
A/HRC/4/NGO/17	2	Idem
A/HRC/4/NGO/18	2	Idem
A/HRC/4/NGO/19	2	Idem
A/HRC/4/NGO/20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ngregations of St. Josep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Dominican Leadership conferences (DLC),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nd Sisters of Mercy of the Americas
A/HRC/4/NGO/2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HRC/4/NGO/22	2	Idem
A/HRC/4/NGO/23	2	Idem
A/HRC/4/NGO/24	2	Idem
A/HRC/4/NGO/25	2	Idem

非政府组织来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NGO/26	2	Idem
A/HRC/4/NGO/27	2	Idem
A/HRC/4/NGO/28	2	Idem
A/HRC/4/NGO/29	2	Idem
A/HRC/4/NGO/30	2	Idem
A/HRC/4/NGO/31	2	Idem
A/HRC/4/NGO/3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HRC/4/NGO/33	2	Idem
A/HRC/4/NGO/34	2	Idem
A/HRC/4/NGO/35	2	Idem
A/HRC/4/NGO/36	2	Idem
A/HRC/4/NGO/37	2	Idem
A/HRC/4/NGO/38	2	Idem
A/HRC/4/NGO/39	2	Idem
A/HRC/4/NGO/4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and Islands Peace Institute
A/HRC/4/NGO/41	2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Liga Internacional por los Derechos y la Liberación de los Pueblos
A/HRC/4/NGO/42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 (WO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World alliance of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YMCA)
A/HRC/4/NGO/4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Movement
A/HRC/4/NGO/44	2	Idem
A/HRC/4/NGO/45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A/HRC/4/NGO/46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A/HRC/4/NGO/47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HRC/4/NGO/48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Badil Resource Centre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nd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PCHR)
A/HRC/4/NGO/49	2	Idem

非政府组织来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NGO/5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uth Asia Human Rights Documentation Centre
A/HRC/4/NGO/51	2	Idem
A/HRC/4/NGO/52	2	Idem
A/HRC/4/NGO/5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FID)
A/HRC/4/NGO/54	2	Idem
A/HRC/4/NGO/55	2	Idem
A/HRC/4/NGO/56	2	Idem
A/HRC/4/NGO/57	2	Idem
A/HRC/4/NGO/58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HRC/4/NGO/59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HRC/4/NGO/6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4/NGO/61	2	Idem
A/HRC/4/NGO/62	2	Idem
A/HRC/4/NGO/63	2	Idem
A/HRC/4/NGO/64	2	Idem
A/HRC/4/NGO/65	2	Idem
A/HRC/4/NGO/66	2	Idem
A/HRC/4/NGO/67	2	Idem
A/HRC/4/NGO/68	2	Idem
A/HRC/4/NGO/69	2	Idem
A/HRC/4/NGO/70	2	Idem
A/HRC/4/NGO/71	2	Idem
A/HRC/4/NGO/72	2	Idem
A/HRC/4/NGO/73	2	Idem
A/HRC/4/NGO/74	2	Idem
A/HRC/4/NGO/75	2	Idem
A/HRC/4/NGO/76	2	Idem
A/HRC/4/NGO/77	2	Idem
A/HRC/4/NGO/78	2	Idem
A/HRC/4/NGO/79	2	Idem
A/HRC/4/NGO/8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pan Federation of Bar (JFBA)

非政府组织来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NGO/8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FID)
A/HRC/4/NGO/8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A/HRC/4/NGO/83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Japan Women's Resource Centre (AJWRC),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JCLU), Japan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JFOR), Peace Boat, Shimin Gaikou Centre (Citizens' diplomatic Centre for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A/HRC/4/NGO/84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HEU) and the World Population Foundation
A/HRC/4/NGO/85	2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el Centro UNESCO del País Vasco
A/HRC/4/NGO/86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gir ensemb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OHRE), Human Rights Watch (HRW),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SHR),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LWF),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VI)
A/HRC/4/NGO/87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adil Resource Centre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s Rights
A/HRC/4/NGO/88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LIDLIP)
A/HRC/4/NGO/89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gir ensemb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OHRE), Human Rights Watch (HRW),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SHR),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LWF),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VI)

非政府组织来文文件系列(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4/NGO/90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KWSU),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New Humanity,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FWPI),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WFUNA) and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 (WOS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CHHRP),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F), International Young Catholic Students (IYCS),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PV),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People's Decad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DHRE),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Inc. (PACE), Society for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f Social Issues (SPSSI),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World Alliance of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YMCA), World Federation of Methodist and United Church Women (WFMUCW) and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IAGG),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and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SGI),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4/NGO/91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ransnational Radical Party (TR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AITPN),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FOR),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Pax Romana,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n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Rights and Democrac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Ethnic, Religious, Linguistic and other Minorities, Saami Counci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FIMARC) and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MRA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非政府组织来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NGO/92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and United Nations Watch (UN Watch)
A/HRC/4/NGO/9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HRC/4/NGO/94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HRC/4/NGO/95	2	Idem
A/HRC/4/NGO/96	2	Exposé écrit par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A/HRC/4/NGO/97	2	Idem
A/HRC/4/NGO/98	2	Idem
A/HRC/4/NGO/99	2	Idem
A/HRC/4/NGO/10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HRC/4/NGO/101	2	Idem
A/HRC/4/NGO/102	2	Exposé écrit par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A/HRC/4/NGO/103	2	Idem
A/HRC/4/NGO/104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HRC/4/NGO/105	2	Idem
A/HRC/4/NGO/106	2	Exposé écrit par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A/HRC/4/NGO/107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HRC/4/NGO/108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l International (LI)
A/HRC/4/NGO/109	2	Idem
A/HRC/4/NGO/110	2	Idem
A/HRC/4/NGO/11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A/HRC/4/NGO/112	2	Exposé écrit conjoint présenté par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et l'Organisation Mondiale Contre la Torture (OMCT)
A/HRC/4/NGO/11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HRC/4/NGO/114	2	Idem
A/HRC/4/NGO/115	2	Idem
A/HRC/4/NGO/116	2	Idem
A/HRC/4/NGO/117	2	Idem

非政府组织来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NGO/118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VI)
A/HRC/4/NGO/119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FID)
A/HRC/4/NGO/120	2	Idem
A/HRC/4/NGO/121	2	Idem
A/HRC/4/NGO/122	2	Idem
A/HRC/4/NGO/123	2	Idem
A/HRC/4/NGO/124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A/HRC/4/NGO/125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FOR)
A/HRC/4/NGO/126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A/HRC/4/NGO/127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Migrant Centre (AMC)
A/HRC/4/NGO/128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ublic Services International (PSI)
A/HRC/4/NGO/129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AIRA)
A/HRC/4/NGO/13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A/HRC/4/NGO/13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wedish NGO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HRC/4/NGO/13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Ethnic, Religious, Linguistic and other Minorities (IFPRERLOM)
A/HRC/4/NGO/13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nai B'rith International
A/HRC/4/NGO/134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ISCA),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VI),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ISS),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OMCT),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CI), ECPA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HR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IFTDH), SOS-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SOS-KDI),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Plan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非政府组织来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A/HRC/4/NGO/135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HEU)
A/HRC/4/NGO/136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igrants Rights International (MRI)
A/HRC/4/NGO/137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Resources Development
A/HRC/4/NGO/138	2	Idem
A/HRC/4/NGO/139	2	Idem
A/HRC/4/NGO/140	2	Idem
A/HRC/4/NGO/14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Centr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Judiciary and Legal Profession
A/HRC/4/NGO/14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A/HRC/4/NGO/14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HRC/4/NGO/144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A/HRC/4/NGO/145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ign of Hope
A/HRC/4/NGO/146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d Sud XXI
A/HRC/4/NGO/147	2	Idem
A/HRC/4/NGO/148	2	Idem
A/HRC/4/NGO/149	2	Idem
A/HRC/4/NGO/15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 International
A/HRC/4/NGO/15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eople's Solidarity f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PSPD)
A/HRC/4/NGO/15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entro Europa - Tercer Mundo

-- -- -- -- --